

上海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前后考生须知（2023年）

一、复试时间为三月底至四月中下旬，各二级学院（招生单位）按专业分期分批进行复试，考生应在规定时间，携带相应证件和材料（具体要求见第二条）前往二级学院（招生单位）指定地点参加现场复试。

二、考生参加复试需携带下列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若干，并按此顺序排序）：

1. 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准考证》；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须由教务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盖章）；
4. 学籍、学历证明材料
应届生：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须在有效期内）；
往届生：本科学历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须在有效期内）；
5. 填写、盖章完整的《上海中医药大学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可在我校研究生院官网—招生工作—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打印）；
6. 考生亲笔签名的《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7. 二级学院（招生单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8. 一寸证件照若干（体检等备用）。

三、复试后相关事宜

1. 复试通过者须在规定时间内持二级学院发放的体检表至指定三级甲等医院进行体检。
2. 经**调剂系统拟录取**的考生，在二级学院（招生单位）公示结束后，研招办会通过调剂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须在通知规定时间内上网确认，逾期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
3. 报考类别为“**定向**”培养的考生，须在复试后联系研招办领取定向培养合同。

四、报考类别为“**定向**”培养考生需与原单位和我校签订定向合同，合同一式三份，一份于**4月底前**寄研招办，一份留工作单位，一份考生自留（逾期不再办理，后果考生自负）。

五、体检地点及时间：详见“2023年硕士研究生体检须知”或各临床医学院体检通知。考生体检结束后即可回去办理调档等事宜。

六、体检、政审合格，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我校将于6月中旬左右开放调档函下载，请按调档函上的要求进行调档工作。

七、录取通知书将于6月下旬后寄送至考生网报时所留通讯地址（如需更改通讯地址等信息，请关注我校后期相关通知）。

八、我校各专业研究生收费标准已在招生简章发布。奖助学金设立情况见学校相关部门网站。

注：其他事宜及临时变动请考生浏览我校研究生院招生网页。

研招办电话：021—51322530，51322738

咨询时间：招生期间工作日 9:00~11:30，13:30~16:00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招办

2023年3月